

破产财产分配公告

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：

《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经山西省翼城县人民法院（2018）晋 1022 破 1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，由本管理人执行。

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实施多次分配，本次分配为第一次分配，本次分配将于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分批汇入债权人的账户。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为 442145059.10 元。参与分配的优先债权总额为 181241749.01 元，分配总额为 181241749.01 元，清偿率为 100%；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总额为 1162574358.15 元，分配总额为 260903310.09 元，清偿率为 22.44%（截止到小数点后两位）。

债权人应及时受领破产财产分配额；未受领的分配额，管理人将予以提存。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仍不领取的，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，提存的分配额本管理人将依法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

